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088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勘察设计研究院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研究院
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云南·昆明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研究院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施工需要，我单位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3日15: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2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2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带外壳 SCB13-1000/10/0.4	2	台/套	配温控器和风冷装置，外壳材质为铝合金，防护等级达到 P3X 标准，铜芯
2					
3					

注：1、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计量方式：以一览表单位为准。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采购报价以上表为准，平台计划信息仅为计划申报使用，不作为采购信息使用。

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合同技术及规范要求，且实际供货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水平，若价格涨幅超过市场价或同区域近期采购价格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沟通协商调整合同单价，沟通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上述所有材料及设备仅需报材料（设备）综合单价，不包含安装，但要按需提供安装指导及调试指导，调试须派技术员至安装现场指导，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单价中，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5、上述所有材料及设备安装所需的附件全部要求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螺栓、支架等。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 0.5 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 5 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 10 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综合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体、生产加工、工厂检验、装、卸车费、运输费、技术文件费（产品企业标准、试验记录与报告等）、技术服务费（原材料质量检测等）、安装（调试）指导、保险费、中间仓储费、包装、现场交货、税金及合理利润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接到发货通知10天内。

3、交货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交货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符合最新相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序号	材料/设备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干式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 1094.11
2	干式变压器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10228

5、质保期：现场安装完成初验合格后2年。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详见第四条。

7、付款比例：签订合同按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完毕后，办理对账结算，需方应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额的97%，结算总额的3%为质保金扣留。

8、验收方式：材料（设备）进场后对数量、规格及型号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需方予以接收，接收后不免除供方质量责任，后续申报第三方质检取样进一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9、履约担保：中标后需要提供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现金/保函的形式提交。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4.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产品应具有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要求单一授权，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仅一家可以参加本项目。

4.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勘察设计研究院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大理州巍山县大仓镇团结村大凤集

联 系 人：把俊伟

电　　话：17687170080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研究院　

电　　话：0871-63369089

电子邮箱：

八、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研究院纪委办公室（0871-63369089）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

（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2026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报价函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勘察设计研究院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二期仓储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08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暂估数量（**）	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合计大写			人民币：				
税率							
备注							

报价说明：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含税交货单价和含税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价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价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如果报价表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综合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设备主体、生产加工、工厂检验、装、卸车费、运输费、技术文件费（产品企业标准、试验记录与报告等）、技术服务费（原材料质量检测等）、保险费、中间仓储费、给项目业主或监理人提供货物监造或检测条件发生费用及检测费用、安装（调试）指导、现场交货、合理利润、所有税费等。

3.合同执行期间综合交货单价为固定单价。

4.报价人应根据竞价文件所列的材料型号结合自身的实际能力，填报报价单，单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

5.竞价有效期：90 天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先货后款，不设预付款，供方按需方要求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结算，分批付款。

（2）到货款：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并对账结算完毕后，需方应在收到货及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结算额的 97%，合同总额的 3%为质保金,中标人所供货物经询价人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质保期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

需方支付中标人质保金即：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若质保期期间供方未按约定完成质保责任的，需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并要求延长质保期，直至质保责任完成为止。

（3）货款的支付：需方可采用现金支付、票据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公司（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自营）等支付。票据和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四）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资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七）供货业绩

（八）售后服务

（九）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